

根據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修  
訂的《電訊條例》  
實施傳送者牌照制度

# 傳送者牌照 (I)

- 目的
  - 訂立《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的目的之一是精簡發牌程序
  - 我們計劃在新傳送者牌照制度下發出有效期為十五年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

# 傳送者牌照(II)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根據第7(2)條就傳送者牌照訂立規例，以訂明牌照的
  - 一般條件
  - 有效期
  - 須繳牌照費用
- 在訂立規例前根據第7(3)條進行諮詢

# A. 傳送者牌照的範圍和分類 (I)

- 三類傳送者牌照
  - 傳送者(固定)牌照
  - 傳送者(流動)牌照
  - 傳送者(空間站)牌照
- 傳送者牌照將包括現有相應的牌照：  
固網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衛星空間站牌照、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商營電視廣播及收費電視廣播牌照

## A. 傳送者牌照的範圍和分類 (II)

- 一般條件相同，但有效期和收費則不一樣
- 電訊管理局局長將訂明個別牌照的服務範圍，並附加適當的特別條件

## **B. 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 與現有牌照的一般條件相若，以確保公平競爭
- 只與個別現有牌照相關的條件，將成爲有關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
- 已納入經修訂的《電訊條例》內作爲條文的牌照條件，將不會重複列載在牌照上

## C. 收費結構

- 收回成本原則：牌照費應足以令電訊管理局局長收回其行政成本
- 傳送者牌照的收費結構與現有牌照的收費結構相同或相若
- 將會進行定時檢討

## D. 有效期

- 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將與相應類別的現有牌照相同，但建議把傳送者(流動)牌照的有效期由十年延長至十五年，以配合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需要



## E. 就現有牌照實施傳送者牌照制度

- 根據第70條的過度性安排，現有牌照將繼續具備效力至屆滿為止
- 現有牌照的持有人可選擇申領相應類別的新傳送者牌照
- 新換領牌照的有效期限將與現有牌照的尚餘有效期限相同

# 進行諮詢所接獲的意見 及 當局的回應

## A. 傳送者牌照的範圍和分類

- 所接獲的意見普遍對傳送者牌照的範圍和分類建議表示支持
- 支持實施新制度，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發出牌照申請指引，以確保所有營辦商都能夠在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制度下運作

## B. 一般條件

- 普遍支持劃一各類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 回應：經考慮所接獲有關一般條件第13A 條(關乎傳送計劃)是否適當的意見後，我們將會撤消該條，因其涉及範圍可能太廣，未必適用於各類傳送者牌照。該條件將列作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其細節將按不同類別的傳送者牌照而訂定。

## C. 收費結構

- 大部分意見均認為新制度下的應繳費用不應較持牌機構現時所繳付者為多
- 亦有回應者提議檢討收費結構
- 回應：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會收取高於其成本水平的費用
- 現行收費是經過定期檢討而訂定的，而且處於適當水平。

## D. 有效期

- 所接獲的意見普遍對我們的建議表示支持
- 部分意見書提議把傳送者(流動)牌照及傳送者(空間站)牌照的有效期延長
- 回應：考慮到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的龐大投資及回報期，並參考了海外的做法，我們認為將牌照期定為十五年的建議最適合香港。同樣，考慮到一枚衛星的壽命通常為十五年及營辦的回報期，我們認為維持傳送者(空間站)的牌照有效期為二十年是適合的。

## E. 就現有牌照實施傳送者牌照制度

- 部分回應者歡迎關於讓現有持牌機構選擇以現有牌照換領傳送者牌照的建議
- 回應：按照所提出的建議實行